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等＿＿人，位於新竹市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土地共\_\_\_\_\_\_\_\_筆，同意提供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廠名）作為工廠使用，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　新竹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謄本登載為準。

2.土地倘有多人共有，應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或依民法第820條規定辦理。